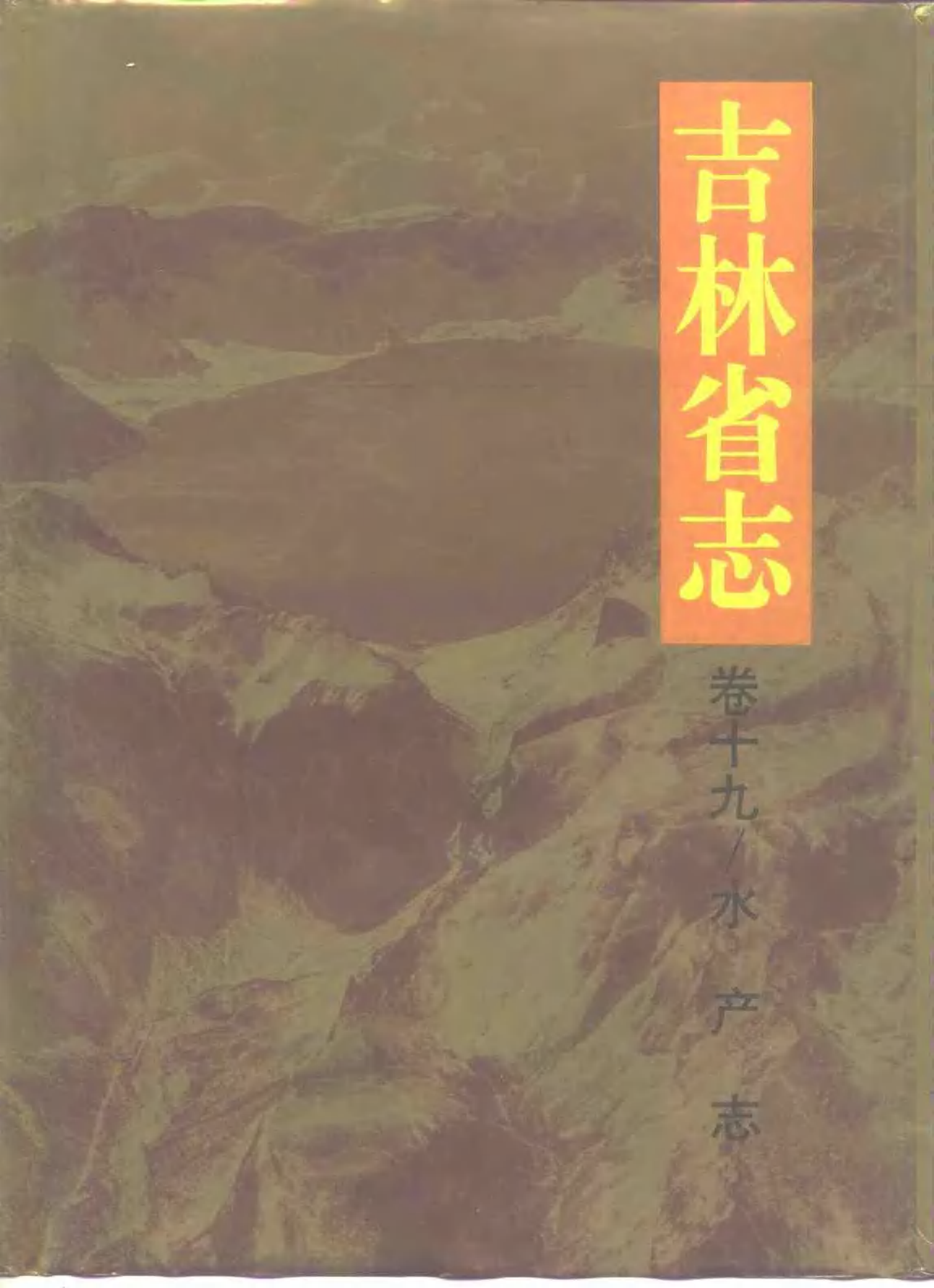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十九 / 水 产 志

吉林省志

卷十九 / 水 产 志

35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十九 水产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王景海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16开本

24印张8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印数:1—600册

350千字

长春新华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ISBN7-206-02406-8/Z·104

定价:65.00元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高严

副主任

桑逢文

孙宝君

邹吉田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孙宝君	邹吉田	齐景山
	纂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严 寒	应方德	
总	纂	宋文安		
本卷	责任副总纂	王中明		
本	卷	编 纂		
		应方德		

吉林省水利水产史志编审委员会

(1994年11月)

主任委员	赵鸿儒			
副主任委员	汪洋湖	柳玉璋	唐育民	
委员	赵鸿儒	汪洋湖	柳玉璋	唐育民
	丁宝民	刘景文	王洪俊	杨广儒
	陈景生	君可名	魏显臣	金鹤寿
	王兴民	范忠明	姜洪恩	孔繁祥
	田春岳	杨树声	范振涛	马德福
	李继忠	于广昌	李林芳	王兆军
	吴寿如	王锡安		

《吉林省志·水产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赵鸿儒		
副 主 编	汪洋湖	柳玉璋	唐育民
责任编辑	王锡安		
插图绘制	王 竞		

吉林省水产志历届编审委员会

(1985年10月~1994年11月)

主 任	唐育民			
副 主 任	柳玉璋	李林芳	于洪才	王锡安
委 员	陈多序	张文汉	王锡安	任亚冠
	朱铁良	虞恩涛	张跃明	尹学斌
	李景余	崔学田	章嫣如	石永昌
顾 问	卢全夫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记述内容,上限一般始于清朝初年,下限到 1985 年为止。为辑存资料,少部分篇章内容适当上溯。

二、本志记述的江河名称、流域面积、流长,以水利部门资料为准。水库、湖泊名称和养鱼水面面积、理化性质、生物等,以吉林省水产局 1985 年《吉林省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报告》为依据。

三、本志渔业水面面积计算方法:江河以河床内的正常水位面积为总水面面积;湖泊以多年最高平均水位面积为总水面面积,以 1971 年至 1980 年的平均水位面积为可养鱼水面面积;水库(包括塘坝)以设计淹没线计算的面积为总水面面积,可养鱼水面面积按兴利水位相应面积的三分之二计算。现有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按实际运行的水面计算。

四、本志记述的水域环境污染资料,以吉林省环保局 1981 年的《环境质量报告书》为依据。

五、新中国成立后,水产管理体制在农业、商业、水利部门之间多次变动,水产生产及管理工作亦随之相应调整,但水产供销工作一直归口商业,故本志未设水产供销专篇。

1985 年国家水产
总局孟宪德局长(左3)
视察松花湖渔场



王金山副省长(左)
视察水库渔业

省水利厅顾问王永泉
(左二)、省农业银行
行长贺福海、省水利
厅厅长李森(右一)、
省水产局局长唐育民
在研究工作





吉林省沙河子水库工厂化鱼苗繁育厂

工厂化鱼苗繁育控温孵化箱



松花湖网箱养鱼



浑江市河口精养鱼塘

太平池水库养鱼池





长白县流水养鱼场



镇赉县哈尔挠梁子出鱼



稻田养鱼



渔政管理人员正在执勤



明水捕鱼

月亮泡水库码头





冬捕



新荒泡捕鱼

鯪魚



翘嘴红鲌



魴魚





养殖河蟹



养殖珍珠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